

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學系學生實習辦法

94年11月4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94年11月10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6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6月2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2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5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5月2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1月30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使學生實習有所規範，特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，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學系學生實習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學生實習前，應完成相關健康檢查，若有疑似身心狀態有礙實習者，必須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評估決議後，始得分發或繼續實習。
- 第三條 學生實習時，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，一律穿著本學系規定之實習制服，且制服不得穿離機構。
穿著制服之注意事項：
1.務求制服整齊清潔，並佩戴名牌。
2.制服外不得加穿任何衣服(冬季可依實習醫院規定統一穿著外套)。
3.頭髮指甲保持短潔，指甲不得塗染、短髮不得超過衣領，長髮依規定挽起、紮齊。
- 第四條 分發方式應以合約書或實習分發公函行之，內容載明「實習系所」、「實習系級」、「實習期間」並含實習名冊送交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。
- 第五條 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，不得再另行接洽或申請更改，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經系所主管核定得重新分發或撤回實習，由系所主管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後辦理。
- 第六條 實習期間需保持專業性人際關係，重視文化差異，態度溫和有禮，視病猶親，不接受病人之餽贈。
- 第七條 每週實習總時數由學校規定，實習時間及場所由主授教師負責協調及分派，不得私自要求調換。
- 第八條 學生於實習時間內應虛心學習，完成其所負責之工作項目，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，不可會客、接私人電話、閱讀報章雜誌或洩漏單位機密及個人隱私等。
- 第九條 學生實習期間，應遵守實習場所之各項規定，並應愛惜公物，任何物品不得私自佔為己有。
- 第十條 學生於非實習時間內，如無特殊原因未經許可，不得擅自進入實習單位，如需進入實習單位時，應穿著制服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實習時，須按本學系「學生實習請假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之獎懲，按本學系「學生實習獎懲辦法」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